#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20屆選訓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

一、 **會議時間:**108年1月12日(星期六)12時40分

二、 會議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

三、 出席人員: 曹偉偉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沈乃正委員、陳源宗委員、

隋俊魁委員(詳如簽到表)

缺席人員:鍾琦榮委員、鄒政珉委員

四、 主席: 曹偉偉 主任委員 記錄: 薛淑娟

五、 主席致詞:為提升我國橋藝水準,本會近年來積極的推展各項訓練計畫,並於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更展現培訓成果,榮獲一金二銀一銅佳績。延續本會多年來積極培訓選手的努力,希藉

一級一鍋在領。延續本曾多千來積極培訓選丁的另刀,布緒長期之選手培訓,厚實我國橋藝之競爭力,期 2019 年亞太盃

橋藝錦標賽再創佳績,為國爭光。

## 六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: 提案人:運動員委員會

案由:審查本會 2019 年公開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、長青組代表隊參加

2019年亞太盃橋藝錦標賽,培訓計畫案及選拔辦法案。

說明:本案(如附件一、二)業經運動員委員會討論後送審。

決議:一致通過,並依規定辦理計畫核備。

提案二: 提案人:競賽及正點委員會

案由:審查本會 2019 年公開組代表隊參加 2019 年亞太盃橋藝錦標賽選 手僅 4 人案。

說明:(一)公開組代表隊選手有2人參賽牌數未達規定三分之一,依規 定辦理遞補事宜。

(二)經徵詢各隊皆放棄遞補賽事,擬採徵召方式處理,推薦何為、 李舜偉參賽,增加戰力。

決議:一致通過,並依規定辦理核備。

提案三: 提案人:競賽及正點委員會

案由:審查本會參加 2019 年混合組 2019 年亞太盃橋藝錦標賽賽員僅 4 人案。

說明:混合組代表隊選手僅有4人,擬徵召亞運混合組金牌楊欣龍、

陸怡如參賽,增加戰力。

決議:一致通過,並依規定辦理核備。

提案四: 提案人:運動員委員會

案由:審查本會 201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參加泰國舉行之第 23 屆亞太

青年橋藝錦標賽,培訓計畫及選拔辦法案。

說明:本案(如附件三、四)業經運動員委員會討論後送審。

決議:一致通過,並依規定辦理計畫核備。

提案五: 提案人:運動員委員會

案由:審查本會2020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培訓計畫及代表隊培訓辦法案。

說明:本案(如附件五、六)業經運動員委員會討論後送審。

決議:一致通過,並依規定辦理計畫核備。

提案六: 提案人:運動員委員會

案由:討論 2020 年各組(除青少年)代表隊培訓資格賽及選拔賽案。

說明:(一)依往例如出場比賽牌數未達三分之一,則取消國手資格;為 避免日後有所爭議,應在比賽辦法中更明確化規定,遞補程 序也應列入。

(二)比賽賽程初賽規劃如下:

參賽隊數	初賽比賽方式	其他
4 隊	雙循環	
5 隊	五角對抗	一天牌數維持 60 牌,打四場
6 隊以上	單循環	

- (三)補充賽制,下次會議討論後公告。
- (四)各項辦法確定後,經理監事會議討論後,再送至選訓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:一致通過。

提案七: 提案人:秘書處

案由:為加速本會轉列競技項目,建議依規定健全各項制度。

## 說明:

- (一)本會並未因亞運奪牌而改列競技組,今年仍列為全民運動項目,為使本會能加速轉列,擬依中華奧會與國家訓練中心建議辦理各項事宜。
- (二) 奧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檢送「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-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團返國檢討會議」重點如下:在選訓方面之建議,各單項運動種類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級教練選手遴選辦法,係各該單項產生培訓隊或代表隊名單之重要依據,建議各協會配合往後各重要賽會之培訓期程,妥為規劃及擬定計畫及辦法之內容,並儘早提送相關會議審議

完成始對外公告,提供外界檢視,以降低選訓之疑慮或爭議。

- (三) 國訓中心 107年11月16日檢送「2018年第18屆雅加達-巨港亞洲運動會」橋藝運動種類檢討會議紀錄,重點如下:
  - 1. 請協會建立教練制度,培育國內菁英運動教練人才,以提升運動訓練素質。
  - 2. 請協會建立培訓及選拔制度,搭配年度國際賽會,規劃每季菁英排名賽,依排名成績遴選選手參加國際賽,以作為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培訓之依據。
  - 3. 有關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是否列有橋藝項目,請協會以亞運會籌備處公告為主,並請協會繼續推展該項運動。

(四)擬由秘書處轉知相關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決議:一致通過。

七、 **臨時動議**:預定下次會議時間 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13:00

會議地點:台北國際橋藝中心

## 八、散會